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90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96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28日
聲請人	吳柏諺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 122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10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部分，有違反憲法第8條、第23條及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又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其上訴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如何牴觸憲法，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。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908號吳柏諺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